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化工板块的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选聘程序合法有效；该等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资产评估

报告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待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一兵 徐一兵 王辛 王辛 于沛 于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 月 19 日